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相關實務需求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進行整體通盤修整檢討及全文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配合修正公布後之教師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有關聘任機關名稱由「中小學」修正為「學校」。（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七條）
- 四、有關權責機關之名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五、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發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用語，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七、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當然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與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之要件、程序及待遇補發之樣態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十、配合修正公布後之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為明確區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取得及聘任方式之差異，並避免教育現場之混淆，爰修改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五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七條第二項</u> 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授權條文之條次由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變更為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以下簡稱學校） <u>編制內</u> 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代課教師：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	為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依據本辦法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爰將聘任機關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為用語一致，特說明本辦法所稱之學校，係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p>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p>	<p>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p>	
<p>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p> <p>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p>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p>	<p>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p> <p>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p>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已明確規範聘任機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為「學校」。爰將本條聘任機關名稱由「中小學」修正為「學校」。另第二項所稱之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或特殊教育法所設立之班級，併敘。</p> <p>二、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用語，爰將第五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p>	<p>經各該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u>中小學</u>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p>	
<p>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p> <p>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p> <p>一、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p> <p>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p> <p>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已明確規範聘任機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為「學校」。爰將本條聘任機關名稱由「中小學」修正為「學校」。</p> <p>三、第一項配合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為求用語一致，爰酌修文字。另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係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領域係涉十二年國教課綱，併敘。</p> <p>四、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用語，爰將第二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p>	<p>第六條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其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用語，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p>

<p>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代課、代理教師。</p>	<p>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u></p>	<p>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u></p> <p>兼任、代課及代理</p>	<p>一、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p>二、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故無須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p> <p>三、為保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權，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資格而應</p>

<p>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p> <p>七、<u>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u></p> <p>八、<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九、<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十、<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十一、<u>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u></p> <p><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u></p>	<p><u>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p>	<p>予終止聘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並參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四、<u>考量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法定程序完備，為落實行政減量，爰明定免報主管機關核准；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因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權益，為求行政程序完備，使聘期在三個月以上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程序嚴謹，爰明定需報主管機關核准。</u></p> <p>五、<u>又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審酌是類人員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之衡平性，爰第四項明定聘期未滿三個月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終止聘約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u></p>
---	--	--

<p><u>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u></p> <p><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u></p> <p><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u></p>		
<p><u>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u></p> <p><u>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u></p>	<p><u>第十一條第一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u></p>	<p><u>一、參照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u></p> <p><u>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性平會並經審</u></p>

<p><u>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u></p> <p><u>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u></p> <p><u>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u></p> <p><u>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u></p> <p><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u></p> <p><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u></p>	<p>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爰於第二項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為保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資格而應予終止聘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並參照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四、因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權益，為求行政程序完備，使聘期在三個月以上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程序嚴謹，爰明定需報主管機關核准。</p> <p>五、又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p>
--	--	--



<p><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u></p> <p><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u></p>		<p>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審酌是類人員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之衡平性，爰第四項明定聘期未滿三個月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終止聘約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p>
<p><u>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u></p> <p><u>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p> <p><u>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u></p> <p><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u></p>	<p><u>第十一條第一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一、參照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p> <p>二、為保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權，第一項各款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資格而應予終止聘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參照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出席及決議門檻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三、考量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是以審酌是類人員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之衡平性，爰明定聘期未滿三個月之兼</p>

		<p>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終止聘約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p>
<p><u>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u></p> <p><u>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u></p> <p><u>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u>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u></p> <p><u>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u></p> <p><u>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u></p> <p><u>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u></p> <p><u>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u></p>	<p><u>第四條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p> <p>三、為明確規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有本法所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件不得於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情形，均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p> <p>四、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已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各校依本辦法、本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者，爰於前段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p>

<p>間。</p> <p><u>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u></p>		<p>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p> <p>(二) 為保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權，已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該情形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資格而應予終止聘約，應依案件性質由學校確認是否不得擔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爰於後段明定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予以終止聘約。</p>
<p><u>第十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u></p>	<p><u>第十一條第四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項移列。</p> <p>二、為避免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事者進入校園，爰於前段明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於中段明定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以確實遏止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事者進入校園。另有關</p>

		<p>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等事項，因與本法所定專任教師相同，爰於後段明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三、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準用該辦法之各類人員，應由各類人員之主管單位負責督導，爰本辦法所規範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由教育部國教署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p> <p>三、另學校除應釐明相關停聘之事由外，並應就兼任、代課及代理</p>

		<p>教師所涉之行為，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停聘事由是否構成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予以終止聘約之情形，並作成終局決定，併予敘明。</p>
<p><u>第十二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u>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u></p> <p><u>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p> <p><u>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u></p>	<p><u>第十一條第二項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p> <p>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聘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p> <p>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之相關規定。</p> <p>四、為維護教師權益，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停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p><u>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u>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p> <p><u>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u></p> <p><u>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u></p> <p><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u></p>	<p>第十一條第三項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移列。</p> <p>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因該停止聘約之執行具懲處性質，且教師未實際執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待遇。</p> <p>三、依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聘，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p>

		<p>定依第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待遇；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p> <p>四、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而暫時停聘，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p>
<p>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p> <p>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p> <p>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終止聘約之措</p>	<p>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p> <p>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p> <p>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四、對各該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四款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求用語一致，爰酌修文字，將「解聘」修正為「終止聘約」。</p> <p>三、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用語，爰修正權責機關名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另配合教師法已</p>

<p>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於第一條簡稱為本法，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u>適性</u>教學活動。</p> <p>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p>	<p>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p> <p>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p> <p>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款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月修正公布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改。</p> <p>三、第四款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用語體例，酌作修改。</p>
<p>第十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p> <p>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p> <p>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p>	<p>第九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p> <p>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p> <p>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第二款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規定修正。</p> <p>三、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軍</p>



<p>薪（<u>年功薪</u>）、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u>教育部</u>定之。</p>	<p>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事學校文職教師之權利義務，依相關教育法律辦理。」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人員之權利義務及人事管理事項，均適用或準用教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因軍警校院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係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軍警校院之主管機關並未另定規定，爰擬將權責機關修正為「教育部」。</p>
<p>第<u>十七</u>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p>	<p>第<u>十</u>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用語，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已明確規範聘任機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簡稱為「學校」。爰將本條聘任機關名稱由「中小學」修正為「學校」。</p>
<p>第<u>十八</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用語，爰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p>